

证券代码：835528

证券简称：亨得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显初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73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台中银融资租赁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取得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融资租赁款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。公司董事任显初、董事何恩胜，提供保证担保，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款提供的担保均未收取费用。具体金额、利息和使用期限

以公司和台中银融资租赁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95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任显初、何恩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